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14日、2014年10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权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程序进行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投资者。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7日—2014年10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28日下午15:00中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会议室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会授权投票人熊迪先生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347,635,0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93%。
2、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347,613,4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629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3%。
4、中小投资者持有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份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56,30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888%。
5、本公司聘请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赵永祥、曹家煌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股数进行了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选举,杨东文先生、熊迪先生、刘小格先生、张旭先生、应一鸣先生、郭利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为三年,至2017年10月27日任期届满。具体的选举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东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杨东文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熊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熊迪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熊迪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刘小格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刘小格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王兴军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王兴军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8)、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9)、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选举郭新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新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1)、选举郭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0%。
表决结果:郭利明先生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投票同意,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基金名称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货币
基金代码	000057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办法》
收益支付日期	2014-10-31
收益支付对象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持有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获得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0月31日算起计入其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10月31日将投资者所有的于2014年09月30日至2014年10月30日累计未支付收益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第三个运作期利差的公告

根据《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景祥A的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0-2.3%)。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景祥A每个运作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当日适用利率),利率由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变化确定,其取值范围在0%(含)到2.3%(含)之间。景祥A的约定收益率计算方法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景祥A第三个运作期的利差确定为2.3%。
根据2014年10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00%,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景祥A第三个运作期起始日(本次即为2014年11月20日)前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水平,则景祥A第三个运作期的年约定收益率为3.00%。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净资产优先分配予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净资产分配予景祥B。景祥A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本基金净资产产生或低于景祥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不再进行分配。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景祥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本金受损的风险。
2、本公告关于景祥A第三个运作期年约定收益率推算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于2014年10月28日公告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如果中国人民银行在景祥A第三个运作期起始日前宣布调整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则景祥A年约定收益率有可能发生调整。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4滇投债(124811)”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4年10月28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4滇投债(124811)”交易不活跃,交易所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自2014年10月2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4滇投债(124811)”按照2014年10月27日收盘价进行估值。本公司将根据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管理人意见,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之日起,对该债券所有者权益进行估值,同时不再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了解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咨询有关信息。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400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申购赎回对象	大成景祥分级A 大成景祥分级B
申购赎回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A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B份额日运作。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到期日转换为大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范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A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开放日的两个工作日。景祥A的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申购开放日,第一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此次2014年11月18日为景祥A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19日为景祥A申购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暂停的,其开放日的计算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嗣后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景祥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景祥A的申购申请。
针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和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渠道,此次景祥A申购赎回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内(含)至赎回开放日(含)之间为赎回申请受理日,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受理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受理日具体日期为2014年11月11日至11月18日。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此次为2014年11月18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1、本公司已与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协议》,委托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付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付息资金划入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付息服务,后续兑付、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付息后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的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及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兑付的本金及利息。
6、关于个人投资者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缴纳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收税率:按应纳税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缴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关于其他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对于持有“09苏高新”的国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自缴,每手“09苏高新”(面值1000元)实际缴纳税款为人民币63元(含税)。
2、对于持有“09苏高新”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国税发[2009]3号)1和《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证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退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局申报缴纳税款。
八、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运河路8号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大厦18楼
邮政编码:215163
法定代表人:徐明
联系人:董娜
电话:0512-67279010
传真:0512-6727906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商城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联系人:吴海霞
电话:021-38876744
传真:021-38876753
3、受托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本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8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甘肃”)
● 对外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背景情况
为实现公司全面细胞资源库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不断新发展,公司与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甘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将发挥各自优势,依托现有的“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公共库)”(以下简称“甘肃库”),大力推进甘肃省细胞资源库的建设与运营,包括少数民族医院内的甘肃及西北地区人民提供干细胞和免疫细胞资源库,开展基因检测与生物治疗服务,开展干细胞临床前研究及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是甘肃省卫生厅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性省级采供血专业机构,建设并运营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公共库),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发展成为设施设备先进、质量管控标准、服务优质的现代化细胞资源中心。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始建于1948年,前身是兰州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尤其在法律医学细胞和免疫细胞资源库及干细胞和免疫细胞临床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力雄厚,在甘肃及西北地区有较高的影响力。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在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法定代表人:徐明
4、拟定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5、拟定经营范围: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服务;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基因检测等
6、拟出资方式
甘肃拟以现金出资335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67%;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20%;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65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13%。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以下简称“丙方”)
2、股东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1)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2)甲方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股权比例为20%,乙方以现金出资3350万元,股权比例为67%,丙方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650万元,股权比例为13%。
3)甲方和丙方负责按照公司法规定,在新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的半年内将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到

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永祥、曹家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对“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的更正,更正后的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中,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计算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的情况如下:
原提案4-8的“三、会议议案表决情况”中,同意347,663,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投票同意,获得通过。
四、更正内容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63,0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47,613,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8%。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0,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9%;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6,339,187股,占参加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2%,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特此公告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景祥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9日

基金名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祥分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400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4年11月18日
申购赎回对象	大成景祥分级A 大成景祥分级B
申购赎回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A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B份额日运作。本基金在基金合同到期日转换为大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范围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景祥A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业务。景祥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开放日的两个工作日。景祥A的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每次申购开放日,第一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此次2014年11月18日为景祥A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19日为景祥A申购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景祥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暂停的,其开放日的计算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嗣后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景祥A申购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景祥A的申购申请。
针对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和中国农业银行代销渠道,此次景祥A申购赎回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内(含)至赎回开放日(含)之间为赎回申请受理日,投资者需要在景祥A赎回申请受理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受理日具体日期为2014年11月11日至11月18日。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此次为2014年11月18日)为赎回申请受理日,基金管理人将在景祥A的赎回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甘肃”)
● 对外投资金额:5000万元
● 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背景情况
为实现公司全面细胞资源库和基础信息数据库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业务不断新发展,公司与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共同投资设立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甘肃”),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将发挥各自优势,依托现有的“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公共库)”(以下简称“甘肃库”),大力推进甘肃省细胞资源库的建设与运营,包括少数民族医院内的甘肃及西北地区人民提供干细胞和免疫细胞资源库,开展基因检测与生物治疗服务,开展干细胞临床前研究及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产业化,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是甘肃省卫生厅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性省级采供血专业机构,建设并运营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公共库),经过多年的建设,已发展成为设施设备先进、质量管控标准、服务优质的现代化细胞资源中心。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始建于1948年,前身是兰州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尤其在法律医学细胞和免疫细胞资源库及干细胞和免疫细胞临床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力雄厚,在甘肃及西北地区有较高的影响力。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兰州大学第一医院在公司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甘肃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3、拟定法定代表人:徐明
4、拟定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5、拟定经营范围: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储存技术服务;干细胞和免疫细胞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基因检测等
6、拟出资方式
甘肃拟以现金出资335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67%;
甘肃省红十字血液中心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20%;
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以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65